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
缩缝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铁军

电 话：15933800006

传 真：

邮 编：053500

地 址：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铁军

电 话：15933800006

传 真：

邮 编：053500

地 址：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概况.....	2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4
2.2.2 项目设备构成.....	5
2.2.3 工作制度.....	5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及产能.....	5
2.3 环保投资.....	6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0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0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1
3.6 社会环境影响.....	11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1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环评主要结论.....	13
4.2 环评审批意见.....	16
五、验收评价标准.....	16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6.1 监测分析方法.....	18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9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9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9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9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25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3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27

 7.3.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7

 7.3.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7

 7.4 固体废物.....28

八、环境管理检查.....29

 8.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9

 8.2 环境检测能力..... 29

九、公众意见调查.....30

十、结论与建议.....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31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31

 10.1.3 固体废物..... 31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3

前 言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2017年10月，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经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景发改备[2017]354号。2018年1月，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2月9日，景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景环评【2018】020号；项目总占地7524平米，租用河北百喜特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000m²。现阶段平板硫化机13台、密炼机1台、开炼机1台，注塑机4台；建成后，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种橡胶止水带100万米、止水条50万米、垫板2万套及套靴3万套、绝缘卡700万个、热熔垫片300万个、伸缩缝10万米；现阶段可实现年产各种橡胶止水带60万米、止水条30万米、垫板1万套及套靴2万套、绝缘卡400万个、热熔垫片200万个、伸缩缝5万米。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2018年2月，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2018年4月。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18年4月，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23-24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18年5月3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AHJ-2018-0113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宏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

2、《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景县行政审批局（景环评【2018】020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7^{\circ} 37'48.85''\text{N}$ ， $116^{\circ} 1'34.34''\text{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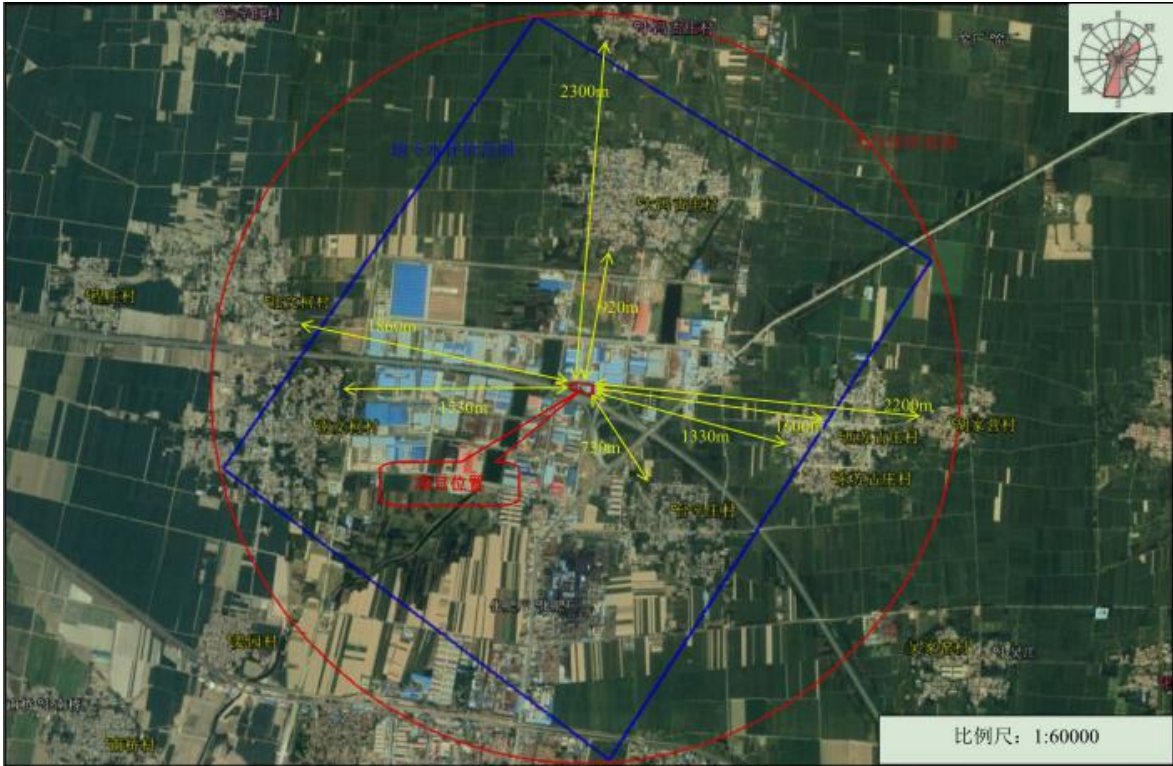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根据生产需要在厂区内合理布置。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3、项目四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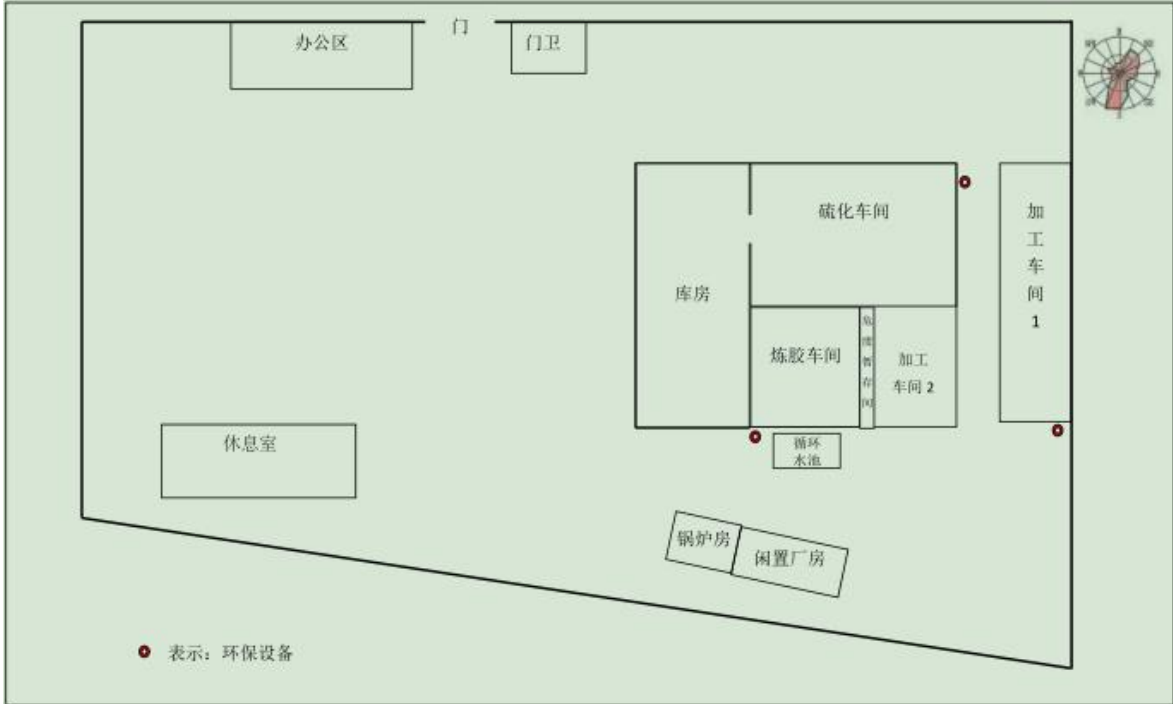
项目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衡德高速，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730m 处的台辛庄村。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生产设备及治理措施照片

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环评报告书名称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景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景环评【2018】020号	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现阶段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设计生产能力	产各种橡胶止水带 100 万米、止水条 50 万米、垫板 2 万套及套靴 3 万套、绝缘卡 700 万个、热熔垫片 300 万个、伸缩缝 1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现阶段年产各种橡胶止水带 60 万米、止水条 30 万米、垫板 1 万套及套靴 2 万套、绝缘卡 400 万个、热熔垫片 200 万个、伸缩缝 5 万米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7524 平米，租用河北百喜特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000m²。现阶段电平板硫化 13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注塑机 4 台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设备开始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设备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现阶段建设情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1	平板硫化机(电)	XLB-1.00	15	13	现阶段建设 13 台
2	密炼机		2	1	现阶段建设 1 台
3	开炼机	XK-250 型	2	1	现阶段建设 1 台
4	注塑机	PC-450D	8	4	现阶段建设 4 台
5	平板硫化机(气)	XLB-1.00	9	0	现阶段不准验收,未取得总量指标前不准使用
6	燃气锅炉	C41-750B	1	0	现阶段不准验收,未取得总量指标前不准使用
7	挤出机	C41-1000	1	0	现阶段不建设
8	电焊机	CKD6410H	1	0	现阶段不建设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及产能

本项目现阶段可实现年产各种橡胶止水带 60 万米、止水条 30 万米、垫板 1 万套及套靴 2 万套、绝缘卡 400 万个、热熔垫片 200 万个、伸缩缝 5 万米。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	现阶段年用量	备注
一	原材料			
1	天然橡胶	450	300	外购成品
2	三元乙丙橡胶	350	200	外购成品
3	炭黑	210	100	外购成品
4	钙粉	180	100	外购成品
5	氧化锌	15	8	外购成品
6	硬脂酸	12	7	外购成品

7	硫磺	2	1.3	外购成品
8	石蜡	20	16	外购成品
9	促进剂	8	5	外购成品
10	防老剂 RD	5	3	外购成品
11	松油	3	1.6	外购成品
12	粘合剂	0.5	0.2	外购成品
13	聚丙烯	350	200	外购成品
14	ABS	100	70	外购成品
15	聚氨酯	50	27	外购成品
二	能源消耗			
1	水	450t/a	450t/a	景县景县龙华镇工业
2	电	200×10^4	130×10^4 kWh/a	景县龙华镇工业园供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现阶段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橡胶类制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本类产品主要为橡胶止水带、止水条和橡胶套靴。该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分为橡胶混炼、硫化、定型三个阶段。如下：

(1) 混炼：采用密炼和开炼的方式。

①密炼：密炼是将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加入到密炼机内，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密炼时间为7-10min，控制温度不超过100℃，压盖压力为0.03MPa。

本项目投料方式采用密闭式输送系统通过密闭料仓自动输送至密炼机；辅料中炭黑、钙粉等为粉状，通过规范操作、将辅料进行人工配比混合后采用密炼专用包装袋进行包装，通过叉车转运至密炼机进行整体投料的方式进行投放，小料包装袋与辅料一同投入密炼机中进行密炼，包装袋材质和原料可以混合，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②开炼：将产品转至开炼机中，逐步加入硫化剂，调整开炼机的辊距，待硫磺吃尽后，打三角包2-3次，薄通3-5遍，薄通完毕后，按车间下片厚度调整辊距，打三角包2-3次，抱辊下片，得到表面平整，厚度均匀的半成品胶片，质检合格后备用。本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密炼过程产生的废气G1，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G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产生的噪声N。

本项目对密炼机、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软帘，同时加装开止阀）收集废气，密炼废气先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再与开炼废气一起引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硫化成型

硫化前需制得骨架（本项目骨架外购成品），然后将骨架装入硫化机的模具槽内，将胶片装入模具然后通过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

①制骨架

首先将外购来的骨架涂胶，制得所需的骨架。本项目涂胶所用原料为古马隆树脂，其主要成分以乙烯、碳氢化合物为主，项目涂胶用量较少，挥发的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因涂胶使用量较小有机废气挥发量可忽略不计。该部分废气与后续硫化废气一同处理。

②硫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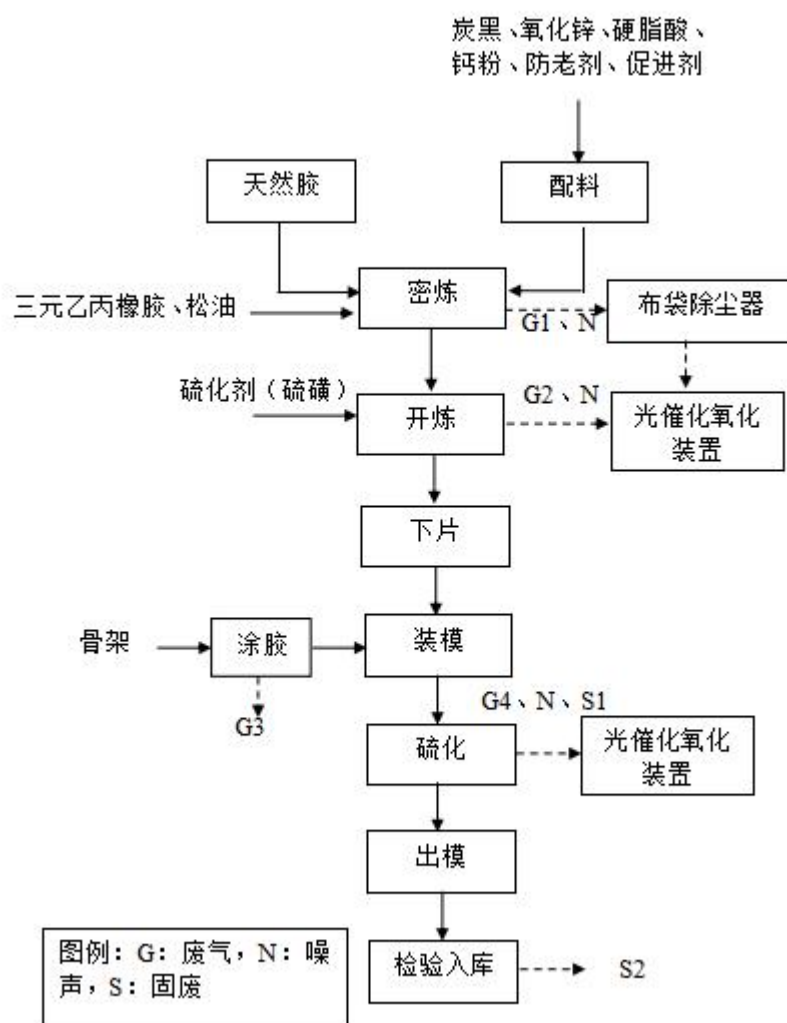
将检验合格的模具固定在平板硫化机上，给硫化平板和止水带、止水条模具同时加热，直到工艺要求的温度（本项目温度控制在 130℃）。

当模具温度达到硫化温度时，将一层经混炼质检合格后的半成品胶片（胶片总厚度的二分之一）平整地铺放在模具内，根据止水带、止水条的规格放上相应的铁芯子，再合上另一层胶片进行合模。合模后，当压力到达硫化压力（不低于 3.5MPa）时，放压排气 2~4 次，增加胶料的流动性并减少气泡产生，使胶料充满模腔。最后一次当压力到达硫化压力时开始计时，并保压进行硫化。胶片硫化 20min 左右，成为成品硫化橡胶。平板硫化机热源采用电能。

（3）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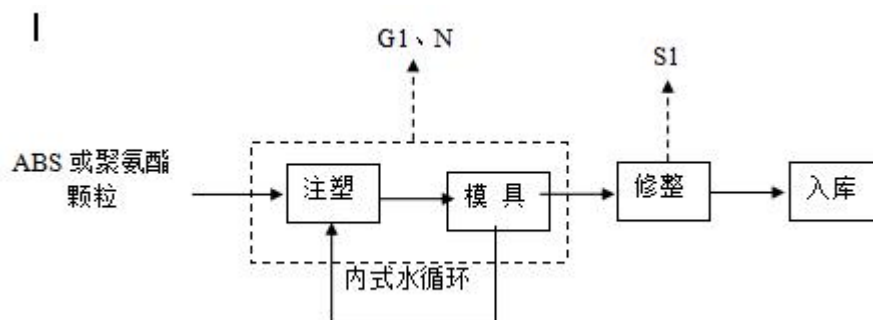
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产品。

橡胶类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塑料类制品生产工艺

ABS 和聚氨酯颗粒主要通过注塑机来生产加工。项目根据客户需要, 分别采用 ABS 或聚氨酯塑料颗粒经注塑机加热熔融, 通过电加热来控制温度, 熔融温度保持在 160℃左右, 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的型腔中, 经过自然冷却、凝固阶段后从模具脱出, 经修整后成为产品。注塑机自带水箱采用内环式水冷,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配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涂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炼机、密炼机、平板硫化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

(4) 固废：废橡胶边角料、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2 月/年，废灯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平板硫化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储存用专用容器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中更换周期大于 3 年；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密炼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顶端直接连接管道，配料间设置集气装置，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全部引至经布袋除尘器，再引入光催化氧化装置进一步去除非甲烷总烃及臭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进行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及臭气；上述废气汇入总风管，共用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至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产噪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并加装减震垫，再经距离衰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废塑料、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平板硫化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储存用专用容器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中更换周期大于3年；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时危废间要设置标识（门或侧墙），门口设置围堰，室内地面及内墙裙要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危废间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功能，门口设双锁，建立管理台账，登记更换记录，室内设置危险编号代码等。

3.6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衡德高速，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730m处的台辛庄村。不涉及居民搬迁。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3-1。

表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密炼、配料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开炼工序				
	涂胶硫化工序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H ₂ S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密封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密封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 COD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塑料、不合格产品、废灯管、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外售综合利用
	平板硫化机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措施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	机械噪声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生产规模：年产各种橡胶止水带 100 万米、止水条 50 万米、垫板 2 万套及套靴 3 万套、绝缘卡 700 万个、热熔垫片 300 万个、伸缩缝 10 万米；

(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景县龙华镇工业园，租用河北百喜特饲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 37'48.85"，东经 116° 1'34.34"。项目所在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衡德高速，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730m 处的台辛庄村。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核发的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的备案证(景发改备[2017]354 号)。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

(2) 排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龙华镇供电网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采用电加热。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3 类、4a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有机气体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为开炼机、密炼机、平板硫化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塑料、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废灯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平板硫化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储存用专用容器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中更换周期大于 3 年；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排放生活污水中 COD 及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在区域内不增加，本项目 COD 及 $\text{NH}_3\text{-N}$ 不计入总量数据。

该项目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建设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向景县行政审批局提交了《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2月9日，景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批表【2018】020号。审批意见见附页。

五、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标准为如下：

1、废气

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关标准要求。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 5-1：废气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强度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炼胶	2000(m³/t 胶)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炼胶、硫化	2000(m³/t 胶)	10	
非甲烷总烃	注塑	/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H ₂ S	硫化	0.3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炼胶、硫化	/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无组织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 ₂ S	/	0.0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表 5-2：噪声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级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4 类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BPA-S013）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检出限为 0.006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平（HBPA-S032） 2051 综合采样器 HBPA-X063 HBPA-X070 HBPA-X071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BPA-X079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BPA-S013）、AUW220D 电子天平（HBPA-S032）2051 综合采样器 HBPA-X063、HBPA-X070、HBPA-X071 在采样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AHJ-2018-0424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本项目配料、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硫化、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注塑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本次在每个排气筒进出口分别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 年 4 月 23-24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有效数据。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3	6054	6006	595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 2	10. 6	9. 74	/	/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7449	7474	754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 9	11. 0	11. 0	GB27632-2011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74	0. 082	0. 08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77	4. 73	4. 61	GB27632-2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6	0. 035	0. 03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44%			/	/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4	6040	6072	599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 6	10. 4	9. 73	/	/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7427	7490	756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3	11. 5	11. 6	GB27632-2011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84	0. 086	0. 08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82	4. 82	4. 93	GB27632-2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6	0. 036	0. 03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41%			/	/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涂胶、硫化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3	9211	9138	918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 8	10. 8	11. 0	/	/	
涂胶、硫化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362	12330	12315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 497	0. 505	0. 491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 006	0. 006	0. 006	GB14554-1993 (≤0. 33)	/	
	臭气浓度	/		733	733	733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69	4. 69	4. 69	GB27632-2011 (≤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58	0. 058	0. 06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41%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涂胶、硫化 废气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4	9163	9142	919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 6	10. 4	10. 3	/	/	
涂胶、硫化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317	12339	12279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 483	0. 522	0. 498	GB27632-2011 (≤12)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 006	0. 006	0. 006	/	/	
	臭气浓度	/		733	733	733	GB27632-2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84	4. 65	4. 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60	0. 057	0. 05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39%			/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3	7591	7340	739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	10. 9	10. 1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10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74	4. 78	4. 8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48	0. 048	0. 0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39%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 4. 24	7420	7472	736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 4	10. 0	10. 3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0. 107	10051	1003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 64	4. 60	4. 62	GB27632-2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47	0. 046	0. 04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39%			DB13/2322-2016 (≥90%)	不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本项目密炼、开炼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在上风向厂区中间设置一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位，下风向厂界处设置三个无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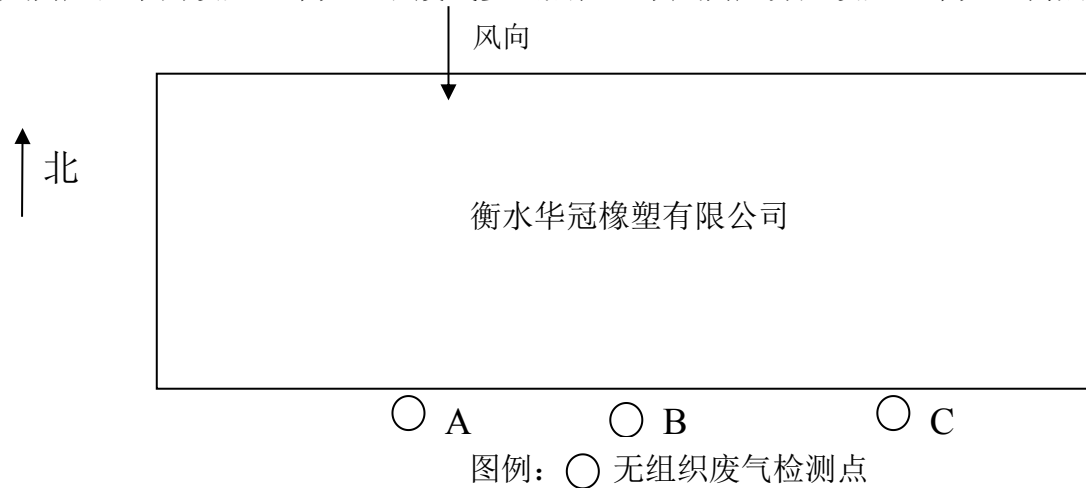


图 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 年 4 月 23-24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有效数据。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4			
下风向 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3	0.181	0.188	0.186	0.190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4	1.46	1.54	1.45	1.32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3	17	16	15	16	GB14554-1993(≤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4	0.207	0.196	0.185	0.194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3	1.38	1.29	1.39	1.33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6	17	15	16	GB14554-1993(≤2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4			
下风向 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3	0.215	0.206	0.194	0.195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4	1.43	1.29	1.29	1.25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3	16	16	17	14	GB14554-1993(≤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4	0.201	0.209	0.196	0.216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3	1.38	1.28	1.34	1.35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7	17	16	17	GB14554-1993(≤2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4			
下风向 C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3	0.204	0.197	0.190	0.199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4	1.36	1.46	1.26	1.28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3	17	15	15	16	GB14554-1993(≤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4.24	0.205	0.241	0.216	0.212	GB16297-1996(≤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23	1.23	1.41	1.56	1.47	DB13/2322-2016(≤2.0)	达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4.24	16	14	15	15	GB14554-1993(≤2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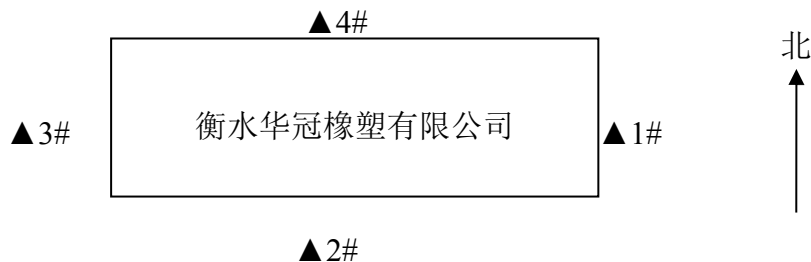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

7.3.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 年 4 月 23-24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3.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 点位	2018.4.23		2018.4.24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2.7	52.9	62.6	53.3	达标	GB12348-2008 厂界南，昼≤70，夜≤55 其他厂界昼≤65，夜≤55
2#	68.2	51.8	66.2	52.9	达标	
3#	62.2	53.0	62.7	53.0	达标	
4#	62.9	52.3	62.6	52.6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橡胶边角料、废塑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废灯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平板硫化机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储存用专用容器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中更换周期大于3年；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2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现阶段炼胶生产车间 1 座，硫化车间 1 座，注塑车间 1 座。新购置开炼机、密炼机、硫化机、注塑机、挤出机等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现阶段年产 1500 吨锻件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铁军 电话：15933800006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河北宏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鸿 电话：15230753976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9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AHJ-2018-0424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现阶段 75%以上。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密炼、开炼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胶、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注塑供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现阶段没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0.2 建 议:

1、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3、进一步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能力水平。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景县龙华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止水带 100 万米、止水条 50 万米、垫板 2 万套及套靴 3 万套、绝缘卡 700 万个、热熔垫片 300 万个、伸缩缝 1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橡胶止水带 60 万米、止水条 30 万米、垫板 1 万套及套靴 2 万套、绝缘卡 400 万个、热熔垫片 200 万个、伸缩缝 5 万米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景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环批表【2018】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现阶段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同意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非甲烷总烃													

附件：

景县行政审批局()

景环评[2018]20号

关于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新建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

所报《衡水华冠橡塑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制品、注塑件及伸缩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获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县龙华镇工业园，景县龙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租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止水带100万米、止水条50万米、垫板及套靴5万(套)、绝缘卡700万个、热熔垫片300万个、伸缩缝10万米。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景发改备【2017】35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冬季取暖采用电能，生产用热采用1台2t/h燃汽锅炉供给，不得建设燃煤及其它供热设施。

2、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配料、密炼、开炼、涂胶、硫化、注塑、挤出、焊接及锅炉废气的收集措施。该项目配料采用自动上料系统，配料、密炼、开炼废气通过在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开止阀)+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

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

4、对产生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注意厂区的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橡胶、废塑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灯管、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橡胶、废塑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密闭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间要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不得随意外排。

6、要做好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危废间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7、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敏感建筑物。

8、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144t/a，氮氧化物：0.431t/a

二、该项目按各部门规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主题词：橡胶制品业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内蒙古中环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2月9日

景县环保局监察队

2018年2月9日